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股份合作经济社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家村“两热”疫情防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家村“两热”疫情防控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州禹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禹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